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第 6647 號

目 錄

壹、特載

- 一、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 聯合公報...2
- 二、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龍傑閣下 聯合聲明.....4
- 三、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龍傑閣下 聯合公報.....4

貳、總統令

- 任免官員.....7

參、專載

- 總統府九十四年八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17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5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4

伍、總統府新聞稿.....55

特 載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 聯合公報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應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偕同夫人、外交部部長托巴爾暨夫人等重要官員，於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赴中華民國(臺灣)進行訪問，受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之熱烈歡迎。

白契哥總統閣下於訪臺期間，與中華民國(臺灣)陳水扁總統閣下會晤，雙方在坦誠融洽氣氛下，曾就臺哥雙邊關係、國際現勢及其他共同關切事項廣泛交換意見，並對國際間現有之衝突表示關切，兩國元首一致認為應以對話、談判及其他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並認為世界各國均應尊重國家主權、民族自治、不干涉他國內政及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國家爭端等國際法原則，蓋此乃維護與保障國際安全與世界和平之要素，因此兩國總統對中國大陸近年來軍備大幅增加表示關切，蓋斯舉無益於區域和平環境之建構。

白契哥總統閣下對於中華民國(臺灣)近年來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方面之進展，尤其臺灣政治民主化邁向成熟之歷程，以及在陳水扁總統閣下領導下達成多元化之成就，充分顯示中華民國(臺灣)人民愛好在民主制度下生活之意願，至表推崇與讚揚。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白契哥總統閣下及哥國人民為達成全國團結和諧之目標，致力強化民主、維護人權、振興經濟、增進社會福利、追求科技進步之積極作為，表示欽佩。

白契哥總統閣下對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歷年來之相互友好與合作關係，表示讚許，並代表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與

人民，對中華民國(臺灣)在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各項國家發展所給予之長期支持與合作，尤其對橫跨日比斯基河之「臺灣友誼大橋」、即將動工之「聖卡洛斯公路」、「臺哥友誼國際會議中心」及已完成之第一、二期技職教育等各項重要援助，申致謝忱。此外，白契哥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臺灣)刻正研議在哥設立一個工業園區之構想表示歡迎，並對中華民國(臺灣)於喀德龍醫院遭受火災破壞後所提供之人道援助表達由衷感謝，兩國總統重申將於衛生、醫療及教育等領域加強合作關係，展現中華民國(臺灣)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長逾一甲子之敦睦邦誼。

白契哥總統閣下強調，中華民國(臺灣)作為一主權國家，自有完全參與國際活動之權利與義務，並重申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將以具體實際行動繼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完整會員國之合理訴求。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近年來在國際事務上給予中華民國(臺灣)之支持，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向白契哥總統閣下申致由衷之謝意。同時表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願在能力範圍內，盡力支持哥國為謀求其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而提出之合作計畫，並支持哥國於 2007 年成為「亞太經濟合作論壇」完整會員之目標。

兩國元首重申繼續加強雙邊經濟、貿易與投資合作關係之重要性，准此，中華民國(臺灣)樂於將其在中小企業之成功發展經驗提供哥國參考，並重申雙方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熱望，以期兩國政府相互協助對方成為拓展中南美洲與亞洲市場之跳板。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白契哥總統閣下蒞臨訪問表示欣悅，並深信此次訪問定將加深兩國人民既存之睦誼。

白契哥總統閣下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在渠本人及訪問團訪臺期間所給予渠本人暨夫人以及隨行人員之熱誠款待及隆重禮遇，深表謝忱。

兩國總統，對此次訪問期間兩國政府簽署之「聯合公報」文件，

深表欣慰。

本聯合公報分別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4 日，即西元 2005 年 8 月 14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苗栗縣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聯合聲明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龍傑閣下

1. 中華民國(臺灣)及瓜地馬拉共和國兩國總統閣下對雙方透過更緊密行動以進一步加強經貿關係，所反映之誠摯友誼及合作表示欣慰。
2. 兩國總統對雙方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諮商談判表示滿意，該協定將可加強雙方貿易往來、擴大出口市場及增加競爭力，尤其對瓜地馬拉共和國而言，可藉日正確利用該協定所帶來之利益，達到適當之發展程度。因此兩國元首咸表示願盡最大努力完成各自內部法定程序，以期該協定早日生效。
3. 兩國總統均表示中華民國(臺灣)及瓜地馬拉共和國間有效率及具競爭力之空運服務以及未來新海運公司直接和經常性往來的重要性，前述將有益於加強兩國雙邊關係、增進貿易、觀光及經濟的成長。
4. 兩國總統同意檢視有關對外貿易之實際需求，以建立更有效及更廣泛之合作，項目包括自由貿易協定之管理及執行、出口推廣、協助中小企業，以增進兩國利用全球市場所提供貿易機會之能力。

本聯合聲明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即西元 2005 年 8 月 16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龍傑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龍傑閣下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那傑閣下偕夫人溫蒂女士率外交部長布里斯等政府官員，應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伉儷之邀請，於 2005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臺灣)，受到臺灣政府與人民優渥之禮遇。

兩國總統對於臺瓜兩國間既有之歷史、政治、經濟及合作關係之深化表示欣慰，並承諾加強雙邊關係，藉日具體目標之完成，以確保兩國人民之福祉。

兩國總統重申兩國政府推動並維護人權、基本自由及多元文化之共同理念，並兼顧其普世化、相互依存及不可分割之特性。

兩國總統咸認繼續推動人權、兩性平權、兒童、族群及弱勢團體權利至為重要，並應作為兩國政府推動友好合作關係之基礎。

兩國總統重申透過具體合作計畫，強化民主機制及法治，以全力促進兩國之民主發展。

兩國總統昨意擴大合作以保障民主及社會穩定，特別針對治安、民眾擁有及走私輕型與小口徑武器、非法販賣毒品、人口及相關犯罪行為、一般犯罪、組織犯罪與恐怖活動等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兩國總統昨意推動立法、司法、警政及安全之具體合作，昨時致力抑止各種形式之恐怖主義，包括資訊交換及採取其他適當有效之對策。

兩國總統對完成「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及未來將擇期完成簽署表示滿意，蓋此將有助兩國間貿易之便利及投資機會之提昇。

兩國總統表達縮短兩國科技領域差距之意願，以及推動有關新興科技、社會 E 化及科技研究之合作，以促進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才發展，增加生產力及社會經濟現代化。

爰此，雙方承諾刺激投資，促進企業聯盟，以利技術及專業知識之轉移，俾對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兩國總統對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所提供之生產計畫及技術移轉

表示滿意，強調該團對協助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民自給自足、增加生產、改善品質及協助外銷，以及提昇社會經濟水準助益良多。

兩國總統強調加強發展及興建有效基礎設施之重要性，尤其在公路、港口及機場擴建以及電信現代化等交通領域之合作。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感謝中華民國(臺灣)協助拓寬瓜京至 El Rancho 段公路，促進地區發展，雙方並已就該計畫第一階段之合作簽署瞭解備忘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願於能力範圍內，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共同研究廣續推動 CA-09 號公路瓜京至 El Rancho 公路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拓寬工程之合作模式。

兩國總統咸認為加強發展能源之重要性，將共同研擬一項有效生產能源、合理運用能源及發展替代及再生能源之計畫。

兩國總統咸認為發展永續觀光之重要性，其中涵括文化及生態觀光，作為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有效工作。兩國總統強調中華民國(臺灣)航空公司倘至瓜地馬拉共和國營運將可產生觀光及商業利益。

兩國總統表示支持強化教育計畫，並以提升教育品質，推動體制外教育，科技教育，技職訓練及就業輔導為優先課題。

兩國總統咸認產業升級及多元化、非傳統農業技術交流及建立農產品海關監控機制等技術協助之重要性，藉日召開研討座談會及派遣考察團，評估雙邊貿易機會及利益，以利資訊交換。

兩國總統表示擬於近期內簽署有關兩國技術暨財政合作之協定，俾利改善瓜地馬拉共和國弱勢族群之重大社會經濟發展及衛生計畫之研提、協商及批准過程，並已責成兩國有關機關著手準備。

兩國總統重申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推動之各項合作成果表示滿意，該會係確保永續推動有利區域發展重大合作計畫之寶貴工具。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重申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各類國際組織。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感謝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成為多邊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等觀察員所作之努力。

貝菲傑總統閣下代表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與人民，感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及人民於其訪臺期間所給予渠本人及訪問團成員之熱烈及殷勤款待，並邀請陳水扁總統閣下擇期前往瓜地馬拉共和國作國是訪問。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正本，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即西元 2005 年 8 月 16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侯家國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任命臺灣省政府委員廖永來兼副主席，林豐喜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任命黃鑫圳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俊雄為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公使，劉嘉甯為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石澄茂為駐簡郎總領事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

任命許有仁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簡任第

十職等組長，柯基良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簡任第十二職等團長。

任命柯榮輝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林美瑄、蘇茂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蕭清開、陳滄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連振賢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范孝倫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范佳銘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黃素英、蘇翰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憶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厚忠、林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正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穿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秋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億、簡嘉玟、郝心平、曾詠舜、王科偉、林珊如、公煥昇、劉聖義、張見行、包凡階、劉志鴻、葉金勳、廖智斌、劉子瑜、龔依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魏慶政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任命李國銘、廖俊庸、崔存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振利、陳正耀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范承祥、吳孟澤、黃羣臺、廖伯毅、袁芳智、鍾其峰、李政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盧斌翰、姚力立、徐鵬程、游哲豪、李青龍、陳建立、許隨耀、龔世宏、張正儀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金雄、林俊強、甘仁龍、阮育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裕發、林靜遠、王志宏、李錫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美智、楊昭崑、林博立、蘇諒智、郭其昌、張珮逸、楊明俊、陳紹緯、傅志雄、李立雄、張立智、陳清河、吳世雄、侯廉蕙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清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健祥、陳春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書維、洪宗揚、張進典、黃忠賢、楊啟炫、涂嘉麟、吳永益、戴志宏、蔡啟清、歐勝寶、鄭森翔、李昆澤、蔡熒洲、方俊欽、江立彬、許茂乾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宗仁、林國華、邱埤寶、王耿宏、陳志明、顏敏聰、徐漢保、林宏洲、楊又寧、林偉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賜卿、許順和、黃建昌、陳秀快、楊秋河、楊登蓉、李順治、鄭福彬、鄧森立、郭怡廷、陳恭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任命羅智成為臺北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任命王志誠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李葉日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任命吳昇源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任命楊立昇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駐布吉緬法索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林治雄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甘栗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林淑慈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卓遵飴、張高郎、劉詩宗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維芳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徐桂香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陳韻琴為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梁永斐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秀梅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淑娟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鐘尊順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陳圳昇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英美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省保護官。

任命陳瑞忠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王茂松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蘇啟昌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胡中鎧、張瑞棟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澤民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國立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盧春日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朝金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章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欣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仁、陳治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能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孜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秋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煥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瑛穗、高英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儷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秀子、黃瑜菁、林宜靖、林怡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岱宏、許大偉、洪忠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妙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英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玉、鄭惠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佩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哲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清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蓉、羅閔齡、高詳荐、黃齡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安青、殷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貞、洪立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雲雲、沈秀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樹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朝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慶麟、吳蕙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司義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瑞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瑞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樓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書豪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郭美吟、莊淑惠、黃馨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唐金鄉、卓益揚、王玉山、龔永健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任命翁啟元、許佳棟、顏正訓、黃振勝、蔡振哲、邱泰山、鄭肇政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建盛、施富強、楊道根、羅宇廷、許立浩、蔡瑞民、林峯榮、方仁民、陳智昌、余盈德、李祥雄、陳聰獻、陳貴祥、余致中、鄭嘉杰、鄭昌才、林志宏、許家璋、許育豪、石秉鴻、呂一峰、宋宏強、李孟身、史美虹、廖新義、謝岳熹、葉瑞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盧俊傑、曾金塗、林永鎗、王志烽、陳宗慶、顧克亞、洪銘濠、吳立義、陳俊男、楊水萍、陳旭懋、陳榮昌、鍾正財、倪俊雄、劉世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振傳、吳國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賢、楊明憲、李宗淦、黃琮棋、施順仁、李錫欽、羅秋南、劉韋德、張敏毅、江益生、李勝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齊家、黃朝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旺林、劉順光、鄭郁南、王甫仁、郭聰賢、方俊雄、黃創煒、蔡坤成、趙大甲、劉又豪、張隨耀、邱家得、胡昆忠、戴鶴昇、林進南、林淵升、孫敏昌、戴明金、藍忠雄、張森、陳正賢、陳忠良、林俊輝、林裕城、張智祥、柯志成、王復興、何明義、陳貞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俊偉、陳春厚、蔡正雄、歐志煌、曾立貴、李堉齊、薛能輝、許進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奉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理盟、江奇融、邱泰源、張清祥、譚宇隆、戴志英、賴國棟、唐智宏、洪忠、閻玉龍、陳明宏、陳宏謀、洪銘瑞、唐正斌、蕭智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健宏、呂崑杉、吳有仁、鍾儲道、蔡立璋、李定洋、陳敏威、黃明照、陳哲棕、黃怡哲、吳鎮立、曾國隆、郭鎮源、洪維聰、鄭榮裕、許聰仁、張建華、邱明權、廖勝吉、楊誠正、蔡立斌、杜少光、蔡尚偉、潘致誠、莊安迪、古志光、曹立旭、姜智仁、羅克仁、廖其孝、趙家興、王琪璋、吳明聰、陳星凡、歐志偉、黃錦堂、楊峻豪、楊正三、陳俊棠、張書誌、林輝煌、蔡泰郎、南彥吉、葉俊毅、徐坤裕、湯浚科、黃雲棋、李利雄、陳德峰、張進達、陳祺立、吳仁成、吳鴻澤、黃宏志、馬秋揚、楊淵超、陳建鴻、柳伯杰、游立正、黃紀德、陳柏青、張伯榮、陳高進、黃春敏、陳俊宏、林俊煌、廖宜彥、黃柏清、林立福、吳俊明、王立吉、許春輝、洪士雄、陳建威、唐昭明、江世強、黃尚仁、張宏光、許坤森、詹博欽、王志雄、莊達隆、張建明、朱志偉、許木春、蔡劍平、侯元彬

、林世彰、邱國良、柯昭銘、嚴國恩、吳建霖、陳之浩、林立傑等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瑞彬、吳崇旭、陳仲武、蔡順榮、鄭明圳、謝明杰、江志清、嚴慶忠、韓德銘、陳信仁、劉朝寬、林清華、易得盛、劉榮吉、林義峻、梁福崇、謝松茂、莊明鴻、陳煌鵬、陳敬杭、鄭英助、張宏圖、盧志宏、許朝景、陳耀金、張棟雄、林俊源、林春男、吳晉源、陳友身、林慶源等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8 月 1 7 日

特派李慧梅為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慶雄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8 月 1 7 日

任命丁育祥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
任命黃偉政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楊源仁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何作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金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英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尊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友忠、劉人鵬、黃若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時強、許清桂、鄭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任命林信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靜儀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治楷、吳亭坤、張松廣、詹益岳、盧德乾、蔣坤宏、胡力生、盧國強、洪德昌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任命裴陸城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順明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顏志成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登凱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金諱為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松為新竹市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范國銓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鄭福生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邱宏宗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 任命許春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光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王潔熒、游幸珊、廖慶安、歐秀玲、盧曉鈴、葉蕙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張雅琪、張英閏、黃錦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潔嬪、羅美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一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詩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春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孟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倪亮傑、林建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唐秀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勃聿、余瑞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曾彥哲、林素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楊璇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姚佩芬、王維新、張梅榕、蔡仲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奇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廖國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江富、許榮峰、廖志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正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柏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孟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淑惠、何心芸、廖建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立進、李美霞、姜立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唐玉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任命陳明宏、彭光庸、林志成、鄭祥杉、王順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浩銘、彭郁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俊傑、黃建勳、張家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府九十一年八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總統府 94 年 8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司法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廖福特專題報告：「國際憲法之發展與台灣憲改——以人權為中心」（全文如后），典禮至 10 時 40 分結束。

國際憲法之發展與台灣憲改 —— 以人權為中心

廖福特*

各位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在此向各位報告有關國際憲法之發展與台灣憲改之關係，此次報告將以人權保障之相關議題為核心，將包括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三個部分，第一是國際憲法發展有關人權保障之概念，第二是台灣憲政如何符合國際憲法發展與國際接軌，第三是程序上如何實踐上述理想。

壹、國際憲法發展

國際憲法(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之發展歷史並沒有很長久，但是最近幾年來受到國際法律學界之重視，例如國際憲法學會於 2005 年 5 月在維也納舉辦第一屆國際憲法研討會，其中討論主要國家如何引用其他國家之憲法判決及國際司法機關之司法判決，以作為其國內憲法判決之參考。

國際憲法理念著重於兩個面向，一者是將視野放諸於更寬廣之多數國家之憲法思考，另一者是將關注焦點擴張於國際人權條約。前者例如德國憲法法院早在 1958 年的 *Lüth* 判決，即引用法國人權宣言及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作為其判決之基礎。

後者則是包括了兩個層面，一者是在憲法解釋時引用國際人權條約，例如近幾年來美國最高法院逐漸重視國際人權條約之內涵，典型之例子是 *Lawrence* 判決引用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作為其法律思考之依據。另一者則是直接使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憲法之效力。而其內容包括不成文之憲法之模式及成文之憲法之模式。

一、不成文之憲法

不成文憲法最典型的是英國在 1998 年訂定「1998 年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1998)¹，此人權法案則是將「歐洲人權公約」之準則於國內實現，其總共有 22 個條文，重要內容如下。首先就司法部門而言「1998 年人權法案」第 2 條要求司法機關違背法律必須符合「歐

¹ See Christopher Baker (ed.), *Human Rights Act 1998: A Practitioner's Guide* (Sweet & Maxwell, 1998). David Leckie and David Pickersgill, *The 1998 Human Rights Act Explained*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9).

洲人權公約」各機構之意見，無論其為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委員會或是部長委員會之判決、法定、諮詢意見或決議等。同時依據第 4 條之規定，如果法院發現其他法律或授權命令，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名權利保障規範時，可宣告此法律或授權命令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第 7 條則賦予個人因為歐洲人權規範被侵害之救濟權利，而且其規定這類救濟程序原則上必須於一年內完成。同時法院得判決給予被害人賠償，而此賠償是否給予及數量，依據第 8 條規定必須符合歐洲人權法院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所建立之準則。其次，就立法而言，「1998 年人權法案」第 3 條要求立法及法律解釋必須符合歐洲人權準則。同時第 19 條規定，任何負責法案之部長，必須在法案二讀之前作「符合聲明」(statement of compatibility)，即聲明此法案符合歐洲人權準則。再者，對公部門之行為部分，第 6 條則規定任何公部門 (public authority) 之行為違反歐洲人權準則時，即是違法之行為。而且所謂公部門包括法院、審判庭及委託行政，而所謂行為包括不作为。

二、成文憲法

而在成文憲法部分，自 1990 年以後已有許多國家將國際人權規範納入其國內憲法中，依其方式與內容可將其區分為四種模式，分別論述如下：

(一) 於憲法前言宣示遵守國際人權規範

依憲法前言是一般性規定或是明示特定國際人權條件，其又分為兩種模式：

1. 憲法前言宣示一般性規定

例如喬治亞憲法前言宣示，「喬治亞人民之強烈意願乃是建立一民主社會秩序、經濟獨立及社會法治國家，以保障

普世承認之人權及自由...。」而摩納哥憲法前言宣示，「摩納哥王國遵守國際組織憲章所規範之原則、權利及義務，並重申其遵守普世人權之法心。」

2. 憲法前言中明確指出國際人權之地位名稱

諸多國家憲法中經常提到的包括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憲章及國家、種族、宗教及語言少數民族權利宣言等。

例如阿富汗憲法前言宣示：「尊重憲法運動之傳統，遵從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玻士尼亞憲法前言宣示，本憲法受「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種族、宗教及語言少數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文件之啟發。」喀麥隆憲法前言宣示，「確實遵守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憲章、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憲章及其他經批准之國際條約所保障之權利。」

(二) 憲法本文中規定國際人權條約之法律地位

而其又可分為幾種模式：

1. 憲法本文中作應遵守國際人權條約之一般規定

例如白俄羅斯憲法第 21 條規定：「確保白俄羅斯國民之權利及自由應是國家之首要任務。國家應保障白俄羅斯國民之憲法、法律及白俄羅斯應負之國際義務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哥倫比亞憲法第 94 條規定：「本憲法及有效國際協議所列示之權利與保障，不應視為排除其他於此為明示之其他權利。」喬治亞憲法第 7 條規定：「喬治亞承認並保障普世承認之人權及自由為必要且是超越其他之價值。」喬治亞憲

法第 39 條規定：「本憲法不排除其他本憲法未明示之普世承認之個人及公民權利、自由及保障。」拉脫維亞憲法第 89 條規定：「國家應承認並保障依憲法、法律及拉脫維亞受拘束之國際協議所確認之基本人權。」玻士尼亞憲法第 2 條規定：「玻士尼亞應確保國際所承認之最高標準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與其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應直接於玻士尼亞適用，且其位階高於其他法律。」

2. 特別強調世界人權宣言之地位

例如安道爾憲法第 5 條規定：「世界人權宣言對安道爾有拘束力。」葡萄牙憲法第 16 條規定：「一、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不應排除其他法律或是國際法所保障之基本自由。二、本憲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基本權利之規定，應依據世界人權宣言而建構及解釋。」東帝汶憲法第 23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不應排除其他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且其解釋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

3. 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例如阿富汗憲法第 133 條規定：「阿富汗共和國尊重並遵守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法原則及規範。」

4. 特定國際人權公約或是已批准之國際人權條約

例如阿根廷憲法第 75 條規定：「... 22. ... 美洲人權及義務宣言、世界人權宣言、美洲人權公約、美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公約、美洲公民及政治權公約、禁止及處罰殘害人詳公約、消除所有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所有形式婦女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不人道及污辱待遇或處罰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有憲法地位以實踐其名條款 ... 其他人權條約，如經國會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亦有憲法地位。23. 國會有權立法並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確實之公平機會及待遇，及本憲法與國際人權條約特別是有關兒童、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的完整實踐。」玻士尼亞憲法第 2 條規定：「玻士尼亞應確保國際所承認之最高標準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與其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應直接於玻士尼亞適用，且其位階高於其他法律。」捷克憲法第 10 條規定：「捷克所批准或接受之國際人權與基本自由協議，應立即拘束捷克，且其高於國法。」

(三) 憲法實踐或解釋憲法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例如芬蘭憲法第 74 條規定：「憲法委員會應就立法法案及其他審核事項，提出是否違憲及其與國際人權條約之關係的意見。」南非憲法第 39 條規定：「一、當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解釋憲法之人權法案時，... (b)應考量國際法。...」西班牙憲法第 10 條規定：「... 二、憲法所規定之相關基本權利及自由規定，其解釋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西班牙所批准之相關國際條約。」

(四) 賦予人民上訴至國際人權機關之權利

例如秘魯憲法第 205 條規定：「已用盡國內救濟之後，當事人依然認為期限法保障之權利被侵害時，可向秘魯為會員國之國際法院或機構上訴。」俄羅斯憲法第 46 條規定：「依據俄羅斯為會員國之條約規定，當已用盡國內救濟之後，人人均有向國際人權保障機制要求救濟之權利。」烏克蘭憲法第 55 條規定：「當已用盡國內救濟之後，人人均有向烏克蘭為會員國之國際人權機關或國際組織之相關機制上訴，以

保障其權利與自由。」

貳、台灣憲改

從以上國際憲法之發展可以看出主要有幾個理念，第一是憲法解釋應該斟酌其他國家之憲法判決及國際人權條約之內涵。第二，憲法規範應該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

就憲法解釋而言，分析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國際人權條約之關係，大致可分為 3 種類型，一者是申請人引述國際人權條約，但是大法官並無回應。其次是個別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或是協同意見書中，引述國際人權條約作為其論證之基礎。第三是在解釋主文及理由書中直接引述國際人權條約。大法官的國際人權之路始於釋字 372 號在解釋理由書引述國際人權條約作為其解釋憲法之論證依據，而到釋字 549 號時於主文中確認之，這一日消極確認到積極創設憲法與國際人權互動的路程花了 7 年時間。不過憲法解釋有其獨立性，與憲政改革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因此不於此作深入之分析。

對於台灣憲改而言，以國際憲法之發展觀之，應該著重於三個層面，第一是我國憲法規範如何引進國際人權條約，第二是國際人權條約之地位，第三是人權實踐之相關機制。

一、憲法規範與國際人權條約

憲法制訂於 1946 年，而到 1991 年開始修憲，至今已歷經了七次修憲²，然而這幾次修憲主要著重於政府制度之調整，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並不多。1991 年第一次修憲完全沒有注意人權議題。1992 年修憲才在當時的增修條文加入：「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護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另外亦加入殘障

² 相關資料可參閱陳新民主撰，《1990~2000 年台灣修憲紀實十年憲政發展之見證》，2002 年，學林。

者之保障等，而 1992 年修憲時仍然以「山胞」之名稱指稱原住民，「原住民」直到 1994 年修憲時才得到正名。1996 年修憲時將「殘障者」之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者」，其次則將「原住民」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並加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1999 年修憲時則加入對軍人之保障，2000 年修憲時並沒有增加有關人權之規定。

其實就七次修憲過程觀之，人權議題所受到重視之程度可說是微乎其微，而且上述所提有關兩性平權、身心障礙者保障、原住民族保障、軍人保障等，都是以與基本國策相呼之語句表達，嚴格來說其實不是人權條款之擴充，而只是提醒國家之施政方針，是否有強制才非常值得懷疑，我們恐怕必須說歷經十年的修憲，結果是對人權保障沒有什麼特別之幫助。

陳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發表元旦祝詞時強調：「回顧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不論是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公民投票的實現，乃至於未來的憲政改造工程，如果沒有人民力量的導引和鞭策，終究無法畢竟其功。這一條正確的道路，我們將繼續勇敢的走下去，直到台灣人民擁有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為止。」陳總統參加「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開幕致詞也強調：「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從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經過五十幾年的發展，人權已經成為無數國際條約的主題，更是國際政治運作的重點之一。國際社會以具體的文件與行動，積極落實人權的普遍性意涵，突破了人權保障在性別、種族、宗教及國界的藩籬。除了「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構成的國際人權法典之外，至今已有接近一百多個條約。而除了聯合國以外，在區域的和國際的層次上，也設立了許多促進與保障人權的機制。因

此任何國家都無法逃避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公開檢視，可以說我們是生活在所謂的「人權的世紀」。相對於世界人權蓬勃發展之際。台灣近半個世紀以來卻處於威權統治之下，不僅人民的基本權利遭受迫害剝奪，更造成了語言的隔閡、族群間的對立與人性的疏離。」

因此台灣有必要在憲法規範中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而我們仔細分析國際人權條約可以發現，其中「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歐洲社會憲章」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等人權條約是最受國際重視的。如果進一步分析這些國際人權條約與各國憲法人權條款之比較，更可發現這些國際人權條約所保障之人權範疇是比各國憲法人權條款更加完備，因而未來憲改在人權保障部分應該可以納入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二、國際人權條約之地位

分析上述各國成文憲法賦予國際人權條約憲法地位之幾種模式可以發現幾個問題，(1)第一種模式是在憲法前言中宣示遵守國際人權規範，但是憲法前言是否可以賦予人民權利有待商榷，因此無論此憲法前言是一般性規定或是明確指出特定國際人權條約，要使國際人權條約有國法效力，或是人民可以直接援用，都必須經過憲法解釋之程序，或許我們可以說在憲法前言中表示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其宣示之意義會超過實質上對人民權利之保障。

(2)第三種模式強調憲法解釋應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但是必須注意的是此模式其實在乎的是憲法的人權條款，其所要達到的是憲法人權條款的內涵符合國際標準，但是重點是憲法人權條款之範疇很可能是比國際人權條約所規範的還要窄，因而此模式所達成之境界是使憲法人權條款之內涵國際化，但是並不一定完全實踐國際人權條約。

(3)第四種模式著重於給予人民上訴至國際人權機制之權利，此規

定當然可以因為人民在國際人權機制之訴訟或申訴而得到實踐國際人權之保障，但是此模式必須有其他條件之配合，首先其國家必須參與賦予人民國際人權訴訟或申訴之條約，例如「歐洲人權公約」或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附加議定書」，否則人民依然無此權利。其次，此國家必須有機制以實踐國際人權機制之判決或法定，否則即使人民在國際上得到勝訴仍然無法在國內實踐。因此第四種模式不能單純地因為憲法規定而實踐之，必須有國際條約之配合。

筆者認為第二種模式應該是比較理想之方式，因為（1）在憲法本文中特別是人權條款部分規定國際人權條約之地位是比較明確之方式，很清楚地使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2）就國際人權條約之國內法地位階而言，尤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有許多國家相當重視國際人權條約之法律地位，有些國家明文規定國際人權條約之法律地位高於一般法律，因此國內法與國際人權條約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國際人權條約。（3）就憲法解釋而言，既然國際人權條約已為憲法明文規範，自然可以作為解釋憲法之依據，因而憲法人權條款之解釋必須符合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4）就國際人權條約之範圍而言，自以上各國經驗可得知各國強調幾個重點，第一是世界人權宣言之重要性，第二是強調其國家所處區域重要人權條約，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及「非洲人權及民族權憲章」，第三是其國家已加入或批准之人權條約，因此如果憲法條文中能包括此三個面向應該是相當完整的。

自上述各國之比較憲法經驗可得知，各國在憲法中引進國際人權條約時強調幾個重點，第一是世界人權宣言之重要性，第二是強調其國家所處區域重要人權條約，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及「非洲人權及民族權憲章」，第三是其國家已加入或批准之人權條約，因此如果憲法條文中能包括此三個面向應該是相當完整的。然而亞洲並沒有區域人權條約之產生，因此我們比較難在憲法中規範

區域人權條約之地位，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是聯合國長久推動之國家重要人權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其實有助於國際人權法及國內法律之互動，並於國內實踐國際人權條約。基於以上分析筆者認為憲改有關國際人權條約之地位應該符合以下原則：

1.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2. 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3. 為實踐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條約及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其第一項著重於憲法人權條款之解釋應符合國際人權規範；而第二項著重於在國內實踐國際人權規範，使國際人權公約有優於國內一般法律之地位，屆時為避免我國加入或批准條約之困難，特別規定人權條約經立法院議決便有國內法效力；第三項則著重於實踐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人權條款之機制。

三、人權實踐相關機制

其實國際人權發展還包括有關人權實踐機制之建立，例如明確規定國家機關之義務、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之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人權保障經費之編列等，而這些機制之配合亦是未來憲改可以思考之議題。

參、程序

從程序上而言，或許有兩個議題應該討論，一者是如何草擬出符合國際憲法發展之人權條款，另一者是如何將草擬好之人權條款能夠通過憲改程序，成為新憲法之一部分。

就如何草擬出符合國際憲法發展之人權條款而言，早在公元二千年陳總統一就任就提出「人權立國」的政策目標：

我們已願意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中華民國不能也不會自外於世界人權的潮流，我們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多利亞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將中華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

因而其實過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人權（基本）法草案」之研擬，而當時就是為了要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公約」國法化，因此本來的「人權（基本）法草案」就是希望實踐國際人權準則，亦是符合國際憲法之發展，所以在面對未來憲改有關人權保障專章部分是相當程度可以作為藍圖的，如此一方面實踐自從公元二千年來之人權政策，一方面符合未來之憲改目標。

如果我們將「人權（基本）法草案」與現行憲法作一比較便可看出其實質內容有相當大之差異，如果能以本來之「人權（基本）法草案」作為藍圖，那麼將對台灣憲法人權保障部分有非常大之貢獻。其次，在技術上有必要直接修改憲法原力，過去之修憲均是以憲法增修條力之方式進行，但是如果要在憲改中打造完備之人權條款，那將使憲法條力過於龐大，而且過於混亂，因此有必要直接調整憲法本力，如果以此方式將必需修改現行憲法之第二章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力第十條，而我將依據「人權（基本）法草案」進一步修正之憲改人民權利專章及現行憲法之比較至於附表四，如此可清楚看出提議之內容，其與現行憲法之差別及現行憲法必需修改之條力。或許這還是完全完備之草案，但是應該可以作為討論之基礎。

其次，就如何通過憲改條力而言，個人所要強調的是未來修憲程

序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必需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法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因此其必需兼顧立法院之政治過程及人民之投票複決，所以我建議憲改程序不只是民間之推動而已，也需要政府之法心，必需兩者兼備才能通過未來之修憲程序。因此必需先由政府或是執政黨草擬一個版本，送交立法院討論，待立法院通過之後才有複決之問題，因此前一步驟需要決策之判斷，必需有政府之堅持及法心才能達成。

我期待憲改能夠成功，並且有一實踐國際人權理念之人權專章。

憲改人民權利專章提議及現行憲法之比較

人民權利專章	現行憲法
第一條（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並應受尊重及保障。	
第二條（自決權） 人民有自決權，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人民於不違反互利原則之國際合作及國際法義務下，得自主處置天然財富及資源；其賴以生存之手段，不得予以剝奪。國家對人民自決權應予尊重，並促進其實現。	
第三條（人權平等原則）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人生而平等，不得因種族、膚色、族群、基因特徵、容貌、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語言、宗教、意見、族裔、社會出身、職業、財富、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因素，而受歧視。</p>	
<p>第四條（法律前之平等） 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享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不受差別待遇。</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第五條（法律人格之承認） 任何人之法律人格均應被承認。</p>	
<p>第六條（生命權） 人民生命權應受保護，不得任意剝奪。死刑應予逐步廢除；未廢除前，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判處死刑，以對最嚴重犯罪行為之處罰為限；其判決應由合法組織之法院依行為時有效之法律為之；未經法院合法判決確定之死刑，不得執行。 二、被判處死刑者，得請求依法赦免；對於判處死刑之任何案件，得依法予以赦免。</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三、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懷胎中之婦女不得執行死刑。</p> <p>國家不得援引前項各款規定，推遲或阻止死刑之廢除。</p>	
<p>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p> <p>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刑罰；非得其同意，不得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p>	
<p>第八條（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p> <p>任何人不得使他人為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買賣，均應禁止。</p> <p>任何人不應被強迫役使。</p> <p>除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應服勞役者外，任何人不得使他人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動。</p> <p>前項所稱強迫或強制之勞動，不包</p>	<p>第二十條</p> <p>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括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對於受合法拘禁或於假釋期間之人依法所要求之合理工作或服務。</p> <p>二、服兵役或替代役。</p> <p>三、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時，受強制之服務。</p> <p>四、一般性公民義務之工作或服務。</p>	
<p>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p> <p>人民之身體自由及安全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p> <p>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本人指定之人，並儘速告知對其提出之指控。</p> <p>逮捕拘禁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p>	<p>第八條</p> <p>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p> <p>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審。法院對其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p> <p>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者，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p> <p>受非法逮捕拘禁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p>
<p>第十條（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p> <p>任何人被剝奪自由者，應受人道待遇，其人格尊嚴應予尊重。</p> <p>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刑事被告應與發監執行之受刑人相區隔，並應給予適合其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身分之分別待遇。</p> <p>少年被告之羈押應與成年被告分區。</p> <p>監獄行刑制度應給予受刑人矯正教化及適應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受刑人之執行應與成年受刑人相分區，並應給予適合其年齡及身分之處遇。</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第十一條(無才履行約定義務者之監禁)</p> <p>任何人不得僅因其無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而被監禁。</p>	
<p>第十二條(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p> <p>在國內合法居住或停留之人，有自由居住及遷徙之權利。</p> <p>人民有自由出國之權利。但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且不牴觸本法所定其他權利者，得以法律限制之。</p> <p>國民有自由入國之權利。</p> <p>國民有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p>	<p>第十條</p> <p>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p>
<p>第十三條(外國人之驅逐)</p> <p>合法居住或停留於國內之非本國國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驅逐出境。被驅逐出境者，除有妨害國家安全之急迫情形外，應給予救濟之機會，並允許其委任代理人為之。</p>	
<p>第十四條(有救濟與公平審判之權利)</p>	<p>第十六條</p> <p>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p>

<p>人民權利真章</p>	<p>現行憲法</p>
<p>人民之權利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有效救濟。</p> <p>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p> <p>法院之前人人平等。人民有要求於合理期間亦在合法且獨立之法院進行公正及公開審判之權利。但基於民主社會有關善良風俗、公共秩序、國家安全之理日或訴訟當事人隱私利益之特別需求，或在特殊情況下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時，得依法律限制或禁止之。法院判決，除為少年之利益、子女監護或婚姻訴訟外，均應公開宣示。</p>	<p>第九條</p> <p>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p>
<p>第十五條（證據法則與無罪推定）</p> <p>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被推定為無罪。</p>	
<p>第十六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p> <p>刑事訴訟案件應平等提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p> <p>一、以其能理解之語言，告知其涉嫌罪名及案日。</p> <p>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並給予相</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當時間供其準備辯護事宜。</p> <p>三、得與辯護人見面及通訊。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p> <p>四、審判不得無故遲延。</p> <p>五、得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並提出證據，或自選任之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其辯護。重大或特殊案件，為求審判之慎重，應採強制辯護制度，辯護人未到場者，訴訟程序不得進行。無資力者，得依法請求法律扶助。</p> <p>六、得於審判期日前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及審判中有交互詰問之權利，並得請求與其他被告對質。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聾、啞或語言不通者，提供通譯之協助。</p> <p>八、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供述及使其認罪。</p> <p>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應考量少年</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之年齡及回歸社會之需求。</p>	
<p>第十七條（上訴權） 被告經判決有罪，得依法提起上訴。</p>	
<p>第十八條（違法執行之國家賠償責任） 經無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除可歸責於受羈押者或受刑人者外，國家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一罪不二罰） 犯罪行為經依法判決確定後，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追訴、審判或處罰。</p>	
<p>第二十條（禁止溯及既往及從輕原則） 犯罪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人之規定。</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第二十一條(對非法干涉及攻擊之法律保護)</p> <p>人民之隱私、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名譽不得非法侵害。</p>	<p>第十二條</p> <p>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p>
<p>第二十二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p> <p>人民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包括維持或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及教義表明宗教或信仰之自由。</p> <p>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維持或改變其宗教或信仰。</p> <p>表達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為保障民主社會之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他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必要，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第十三條</p> <p>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p>
<p>第二十三條(表現自由)</p> <p>人民有保有其意見，不受干涉之權利。</p> <p>人民有自由表達之權利，包括尋求、接收及傳遞各種資訊、思想之自</p>	<p>第十一條</p> <p>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日，不受國界及發表方式之限制。前項權利之行使，除為保障他人權利或名譽、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之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第二十四條（資訊公開） 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p>	
<p>第二十五條（傳播媒體接近使用權） 人民有依法公平合理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集會之權利） 人民有和平集會之自由，除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道德或他人自由、權利之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p>
<p>第二十七條（結社的自由）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包括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利。 前項權利之行使，除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善良風俗或他人</p>	<p>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自日、權利之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第二十八條（婚姻及組成家庭） 適婚年齡之男女，有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其婚姻之締結，應基於雙方之合意。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婚姻雙方在結婚、婚姻期間與離婚時之權利及責任對等；國家對人民離婚時，應對少年及兒童為必要之保護。</p>	
<p>第二十九條（同性戀者權益之保障） 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p>	
<p>第三十條（兒童之身分）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獲得姓名之權利。 符合國籍法規定之兒童，有依法取得我國國籍之權利。</p>	
<p>第三十一條（參與政治權利） 公民有下列參與政治之權利： 一、直接或透過自日選舉之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二、就公共政策、法律及憲政議題</p>	<p>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行使公民投票。</p> <p>三、選舉及罷免公職人員；其方式，應採普通、平等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障投票者意志之自由表達。</p> <p>四、於平等條件下得應考試及服公職。</p>	
<p>第三十二條（原住民族自治權）</p> <p>原住民族依法享有自治之權利，並有權維護及加強其獨特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特徵及制度。</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p> <p>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p> <p>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p>
<p>第三十三條（庇護權）</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正當理由恐懼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而受迫害，不能或因該恐懼而不願受國籍國或定居國之保護，得依法向我國尋求庇護。</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第三十四條（國籍得喪變異之權利）</p> <p>人民有依法取得、喪失或回復國籍之權利。</p>	
<p>第三十五條（財產權）</p> <p>人民對於其私有財產，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p> <p>前項財產，政府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徵收、佔有、使用或為其他不正當之侵害。</p> <p>徵收、佔有或使用人民私有財產，應支付相當之對價，或給予合理適當之補償。</p>	<p>第十五條</p> <p>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第三十六條（租稅公平）</p> <p>國家如無法律依據不得對人民徵收租稅。</p> <p>租稅之徵收應符合公平原則。</p>	<p>第十九條</p> <p>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p>
<p>第三十七條（工作權）</p> <p>人民有工作權，包括有選擇或接受職業之自由。</p> <p>國家應保障人民工作權，並提供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p>	<p>第十五條</p> <p>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第三十八條（工作條件）</p> <p>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下列公平及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p> <p>一、獲得合理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有同等之報酬；且所獲報酬，應足以維持本人及其家屬合理之生活水準。</p> <p>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p>三、平等合理之升遷機會，不受資歷及才能以外其他因素之限制。</p> <p>四、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薪資照給之定期休假及國定假日。</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p> <p>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p>
<p>第三十九條（工會權）</p> <p>國家應確保工會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成立聯合組織及成立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p> <p>二、自由運作不受干擾，但為民主社會之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得依法為必要之限制。</p> <p>三、依法進行罷工、團體協商及爭議協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勞資雙方應本協諱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諱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第四十條（社會保障）</p> <p>人民有權享有社會保險及其他社會安全保障。</p> <p>國家對於無才生活之人民，應提供必要之保護，並協助其自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才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第四十一條（對家庭之保護）</p> <p>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單元，國家對於家庭及其兒童、少年之教育扶養，應提供保護及援助：</p> <p>婦女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職業婦女享有產假及照給薪資之權利。</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第四十二條（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p> <p>兒童及少年享有家庭、社會及國家給予必要保護措施之權利，不受任何歧視，並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兒童及少年工作年齡應依法予以</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限制，僱用未達工作年齡兒童及少年或使其從事有害善良風俗、健康、生命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應依法予以懲罰。</p>	
<p>第四十三條（老人權利） 老人享有尊嚴與獨立之生活及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之權利。 國家對長期臥病或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應提供照護服務。</p>	
<p>第四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待遇） 身心障礙者享有自主、就業與社會公平待遇及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之權利。 國家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必要之扶助及福利措施。</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第四十五條（適當生活水準） 人民享有為自己及家庭獲得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國家為保障人民免於飢餓之權利，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充分利用科技知識，普及營養學知識及發展或改革農業制度</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及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貯存及分配。</p> <p>二、確保糧食供應，依照需要為公平分配。</p>	
<p>第四十六條（健康權）</p> <p>人民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標準之身體及精神健康。</p> <p>國家實現前項目的，應為下列措施：</p> <p>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二、改善環境及工業衛生。</p> <p>三、預防、治療及控制各種傳染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p> <p>四、確保人民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服務及照顧。</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p>
<p>第四十七條（醫療人權）</p> <p>人民享有知悉其醫療資訊內容之權利，國家對其資訊之安全及隱私應予保障。人民對於醫療及生物科技之施用，有被告知後同意或拒絕之權利。</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第四十八條（受教育之權利）</p>	<p>第二十一條</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人民享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應鼓勵人格及人性尊嚴之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及自由之尊重，使其能積極參與民主社會，促進各民族、種族、族群或宗教間之瞭解、寬恕及友誼，並推動國內及國際和平之維護。</p> <p>國家為實現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應為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教育應為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 二、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及職業教育，應平等開放並逐漸免費。 三、高等教育應平等開放並逐漸免費。 四、對未受或未能完成基本教育者，鼓勵或促進其完成補習教育。 五、積極發展各級學校，設置適當之獎學金，並保障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 <p>國家應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依國家認可之非公</p>	<p>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p> <p>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p> <p>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才升學之學生。</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立學校，並應確保子女有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蹟古物。</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p> <p>二、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p> <p>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p> <p>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p>
<p>第四十九條（文化權）</p> <p>人民享有下列文化權利：</p> <p>一、參與文化生活。</p> <p>二、科學進步及其應得之利益。</p> <p>三、個人創作之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應受保護之精神及物質利益。</p> <p>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前項各款權利，應採行保存、發揚、傳播科學及文化等必要方法。</p> <p>國家應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p> <p>國家應就科學文化發展加強國際</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合作。</p>	
<p>第五十條（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 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母語、宗教、文化之權利。 國家應保障文化、宗教及語言之多元性。 國家應尊重及保護原住民族及其付少數族群之文化資產，並協助其傳承語言及文化。 國家對城鄉都市之更新發展，應兼顧文化資產之保存。</p>	
<p>第五十一條（環境保護） 人民依法享有環境權之保障。 國家應採取必要之環境政策及措施，以維護生態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發展。</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第五十二條（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依法享有安全、資訊、選擇、申訴、求償、意見受尊重及接受消費者教育等權利。 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p>	
<p>第五十三條（一般國家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四條</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p>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p>	<p>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p>
<p>第五十四條（概括條款）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雖未明之列舉，亦均受憲法之保障。</p>	<p>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p>
<p>第五十五條（國家機關之義務） 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憲法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第五十六條（人權法令之解釋） 人權保障相關法令之解釋，應符合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p>	
<p>第五十七條（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之建立） 國家應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以預防或減輕政策或法令對人權之不利影響。</p>	
<p>第五十八條（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p>	

人民權利真章	現行憲法
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之執行成效，並公布之。	
第五十九條（人權保障經費之編列） 各機關為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六十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 為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應設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曆：

94年8月12日至94年8月18日

8月12日（星期五）

- 主持「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第1次會議」（總統府）

8月13日（星期六）

- 對「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第32屆年會」視訊演說（總統府）
- 軍禮歡迎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Abel Pacheco de la Espriella）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會晤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伉儷
- 蒞臨第5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高雄市金典酒店）
- 探視總統教育獎候選人張恆鈞同學（高雄市小港醫院）

8 月 14 日（星期日）

- 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Oscar Berger Perdomo）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會晤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伉儷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宴請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各國貴賓（台北市圓山飯店）
- 陪卞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參訪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苗栗縣三義鄉）
- 中哥兩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苗栗縣西湖渡假村）
- 國宴款待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伉儷（苗栗縣西湖渡假村花園餐廳）

8 月 15 日（星期一）

- 陪卞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蓮縣）
- 陪卞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參訪九曲滄（花蓮縣）
- 接見美國密西西比州州長鮑柏（Haley Barbour）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格（Charles Rangel）、法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前聯邦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吉菲曼（Ben Gilman）及前聯邦眾議院亞太小組召集人沃菲夫（Lester Wolff）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副總統里索（Excmo. Sr. Dr. José Rizo Castellón.）
- 贈勳並以國宴款待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伉儷（台北縣板橋市台北縣政府）

8 月 16 日（星期二）

- 探視百歲人瑞甘謀及甘林占夫婦（台南縣佳里鎮）
- 會晤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總統府）
- 中瓜兩國元首簽署聯合聲明及聯合公報（總統府）
- 軍禮歡送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菲傑暨夫人及訪問團團員（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8 月 17 日（星期三）

- 主持總統府94年8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 接見韓國前總理李漢東
- 接見瑞士國會上院議長福立克（Bruno Frick）

8 月 18 日（星期四）

- 接見原住民鄉「兒童青少年夏令營」小朋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曆：

94 年 8 月 12 日至 94 年 8 月 18 日

8 月 1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3 日（星期六）

- 主持「民主太平洋聯盟會員代表大會」（台北市圓山飯店）
- 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理事長、副理事長與常務理事介紹會（台北市圓山飯店）
- 出席「民主太平洋之夜」音樂會（台北市國家音樂廳）

8 月 14 日（星期日）

- 主持「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台北市圓山飯店）

- 陪卽總統宴請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各國貴賓（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民主論壇（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和平論壇（台北市圓山飯店）
- 8 月 15 日（星期一）
- 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繁榮論壇（台北市圓山飯店）
 - 主持「民主太平洋聯盟」閉幕記者會（台北市圓山飯店）
- 8 月 16 日（星期二）
- 接見民主太平洋聯盟訪問學人團
- 8 月 1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8 月 1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第五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3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南下高雄市親自為第 5 屆「總統教育獎」得獎同學頒獎，肯定他們在逆境中堅忍向上、絕不放棄的精神，不但展現了生命的深度與力量，也鼓舞了周遭的許多人。

總統在頒獎典禮致詞中呼籲社會各界，能夠一起為這些孩子的未來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支持，正因為這些孩子都是在飽受艱辛的環境中成長，因此比一般人更能懂得飲水思源，只要在他們人生的關鍵時刻

給予適時的肯定與護持，相信他們在未來都能在不同的領域，邁步向前展翅高飛。

頒獎結束後，總統並為不幸於日前病逝的91年總統教育獎得主圓夢，將他協助出版的鄭韻婷個人畫冊—窗外的陽光，致送她的媽媽。之後，總統也為頒獎典禮點燃象徵傳承意義的生命之火。

結束頒獎典禮行程，總統轉往高雄市小港醫院探視因為罹患進行性肌肉萎縮症而住院的總統教育獎候選人張恆鈞同學，親自頒給總統教育獎圓夢護持特別獎及獎學金，並為他加油打氣，鼓勵他好好努力。總統也為總統教育獎主辦單位因張同學無法北上面談，形同棄權的規定表示歉意。總統說，這項不合理的規定會作速度的修正，而這正是張同學對總統教育獎的貢獻。總統也恭喜張同學考上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屆時囑咐該院醫生妥善照料。

總統在頒獎典禮致詞內容全文為：

很高興第5屆「總統教育獎」的頒獎典禮能夠在高雄市舉辦，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結合了民間力量，共同推動這項有意義的活動。首先阿崙要恭喜各位得獎的同學，大家在逆境中堅忍向上、絕不放棄的精神，不但展現了生命的深度與力量，也鼓舞了周遭的許多人。

在頒獎典禮前，連續3天，高雄市政府與主辦單位共同規劃了「圓夢工作坊」課程，這些精心策劃的活動融合了地方特色，展現教育關懷的實際行動，讓所有得獎學生可以經由這些課程，對高雄港都的特色有更深入的認識，屆時也能結交來自全國各地的好朋友，正因為處境相似，所以大家更能惺惺相惜，相互勉勵。在這啟發心靈的活動過程中，更加凝聚彼此的向心力，在面對未來時更有勇於追夢的信心與勇氣，這也就是「總統教育獎」所特別重視的教育歷程與內涵。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總統教育獎」已經舉辦5年了，這5年來除了遴選出來自全國各地在艱困環境中仍能奮發向上的同學，給予獎學金的實質鼓勵之外，更透過「圓夢護持計畫」的資源媒合、個案

轉介平台，將寶貴的社會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對象與最有價值的用途上，在過去幾年當中，我們幫助了許多即將面臨失學、家境遭逢變故的學生，讓他們在最困頓的關鍵時刻，得以順利化解危機；更讓有才華的孩子，在他們自己的努力與民間資源的協助下，讓原本遙不可及的夢想能夠逐漸實現。

另一方面，今年度為擴大「總統教育獎」對社會積極正向的影響力，更進一步推動了「圓夢護持出版計畫」，以總統教育獎學生的真實案例與事蹟，透過紀錄片的拍攝、動畫、故事繪本、音樂詞曲、電視戲劇腳本創作等等，讓這些感人的故事成為鼓勵他人、激勵自己的生活教材。

今年的「總統教育獎」有 68 人獲獎，可是罹患「進行性肌腺萎縮症」的張恆鈞同學，原本也是候選人之一，卻因為病況惡化無法北上面試，被迫棄權，因為主辦單位堅持未參加面試形同棄權的規定。其實「總統教育獎」的原意是要表彰在最艱困的環境中，仍保有最上進精神表現的同學，張同學今年畢業於高雄師範大學附中，在今年的大學指考中，抱病搏命應試，考上了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他這樣才抗病魔，在最艱難的條件下才爭上游的表現，不但令人動容，也是最值得讓人肯定的。主辦單位當然要修改遴選規章，讓有相似處境的同學都能順利就地參加面試，這樣做才能符合「總統教育獎」的人道關懷精神，不要讓任何的候選人因為病痛的緣故，失去了面試的機會，而有任何遺珠之憾。

阿崙記得，去年獲得「總統教育獎」的李欣倩小妹妹，當時 13 歲，體重只有 12 公斤，因為罹患「進行性脊髓萎縮症」，頸部以下全部癱瘓，但她豁然樂觀、進取、努力向上。但令阿崙難過的是，李小妹妹在獲獎後不久，也就是在去年 9 月間，就離開了人世。她小小的身影散發出人們在苦難中忍耐的力量，即使是死亡也無法蓋過她生命的光芒。此外，又有一件令阿崙非常悲痛的不幸消息，91 年總統教育獎

得主鄭韻婷同學在日前離開我們，鄭同學才 15 歲患血癌，因肺部感染而住進高醫附設醫院加護病房，上個月 9 日阿崙特地去看她，除鼓勵她早日康復，並允諾她出版個人畫冊一窺外的陽光，屆時相約今年總統教育獎在高雄舉辦時，她來當義工。如今，阿崙知道鄭韻婷同學還活在每一個人的心中，因為她的精神不死，她會是總統教育獎活動永遠的義工。

這一年來，主辦單位結合了學校、民間公益團體、社福機構成立了「勇於追夢宣講團」與「圓夢護持輔導團」，透過宣講團深入校園、社區與企業，以實際案例的分享，來學習如何在困境中成長，如何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今年舉辦「總統教育獎」北中南東區校長說明會時，更是在參與的校長與民間組織代表的激勵與積極參與下，成立了「圓夢護持輔導團」，透過輔導團的奉獻與專業，為所有得獎與入圍的學生，推動適應每一個個別案例需求的圓夢護持行動方案。屆時，更主動邀請縣市長接見鼓勵這些當選的小朋友，展現地方父母官的教育關懷。

此外，透過警廣、教育廣播電台還有眾多的媒體的報導，即時鼓勵這些堅毅卓越、足以為其他學子典範的得獎同學，並屆時對長期在這些孩子身邊，默默護持他們學習成長的親友、師長、同儕、社會的公益慈善團體人士，表達最高的敬意與感謝。而在緝路上成立的「圓夢之家」網站，除了讓這些孩子們可以在這裡分享成長、學習的點滴過程之外，還可以作為孩子們與社會資源的交流平台，無論他們身在何方，都能夠和其他同學隨時相互聯繫、互相關切。歷屆得獎的學生，許多都自發性主動參與義工的行列，從遴選過程到今天的頒獎典禮，這些孩子以「回饋」的精神，將總統教育獎「愛的接力賽，一代傳一代」的精神，澈底實踐與落實了。

「總統教育獎」在這麼多的配套措施與社會資源的參與下，一年比一年辦得更好。我們的用心，不會在頒獎典禮後就隨之落幕；我們

的努力，更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因為這些孩子值得大家更多的護持與鼓勵，因為他們是台灣未來的希望！

今天，我們在這裡除了對各位得獎同學過去堅毅卓越的表現給予最高榮譽的肯定，也要呼籲社會各界，能夠一起為這些孩子的未來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支持，正因為這些孩子都是在飽受艱辛的環境中成長，因此比一般人更能懂得飲水思源，只要在他們人生的關鍵時刻給予適時的肯定與護持，相信他們在未來都能在不同的領域，邁步向前展翅高飛。最後，阿扁要再一次恭喜各位得獎人及家人，也要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以民主太平洋聯盟理事長身分發表演說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4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並以第 1 屆理事長的身分，並以「開啟藍色文明新世紀」為題發表演說，闡述民主太平洋聯盟的核心價值與使命。

副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60 年前的明天，日本戰敗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式結束。對歐洲國家來說，1945 年 5 月 8 日綏粹第三帝國瓦解，那一天是終戰紀念日；然而對於環太平洋國家以及整個世界來說，美洲的 8 月 14 日，亞洲的 8 月 15 日這一天才是世界真正終止戰爭的紀念日。由於在座許許多多朋友的努力，尤其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的支持，今天，我們來自環太平洋地區的 26 個國家領袖與代表才能齊聚在台灣，宣布正式成立「民主太平洋聯盟」。選在這樣重要的日子成立這樣重要的組織深具歷史意義。既然，20 世紀人類最慘痛的戰爭災難，終結於環太平洋廣闊的藍色海域；那麼，21 世紀和平的曙光，就應該從蔚藍的太平洋升起。

讓我們一起來回顧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二次世界大戰，參

戰的國家包括以美、英為首的聯盟國與以德、意、日為主的軸心國，計有 84 個國家與 20 億軍民直接、間接捲入戰爭，死傷人數上億。其中 5000 萬人死亡，而太平洋地區就有 3500 萬。此外，財產損失更高達 4 萬億美元以上，戰區更涵蓋亞洲、歐洲與非洲三大洲，以及太平洋、印度洋與大西洋三大洋。那真是一場慘烈無比、損失鉅大的人類浩劫，更是一場民主與極權、正義與邪惡、繁榮與毀滅的戰爭。

從史實來看：1941 年 12 月 7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導致次日美國正式對日宣戰；隔天中國戰區被納入聯盟國對抗軸心國侵略的陣營之中；再接再厲，12 月 11 日，德國、義大利對美國宣戰，二次世界大戰從此涵蓋了全球主要國家與地區。在這場浩劫之中，人類得到的最大教訓是，鑒於戰爭的恐怖，以及人類互相殘殺的悲慘，世人了解到必須竭盡所能，避免重蹈戰爭的覆轍，因而在 1945 年創建聯合國，確立了以和平方式和集體安全解決衝突、遏阻戰爭的基本原則。屆時，人們也認知，種族仇恨、歧視以及軍事武力的擴張，乃是對人類生命、人權和福祉的最大威脅，消除偏見和歧視、武力和恫嚇，才能確保真正的和平與福祉。

從人類戰爭與衝突的歷史來看，主要的戰爭和衝突多半以陸地為戰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由於海上武器、裝備的革新，才使得海戰成為重要的戰爭型式。近年以來，海上武力介入戰役的次數快速增加，且愈趨於高科技化；其次，各國對於鄰近海洋資源、海域及其戰略價值愈加重視，從而引發邊疆國家對於海域利益的爭奪與對峙，海洋勢力的競爭已經不亞於 19 世紀的陸地爭戰。此外，海洋作為交通與運輸的動脈，猶如「藍色生命線」，誰掌握了海洋，誰就掌握了利益；最後，海洋又是國家安全的屏障，保衛沿海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成為瀕海國家從事海洋競爭的重要課題。

表面上，這似乎只是環太平洋或其他瀕臨海洋國家的問題；實際上，由於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瀕臨海洋，距離海洋 200 公里以

的陸地地區集中了全球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多數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重心城市也都密佈於沿海地區，海洋因此緊密關係到全球穩定和世界和平。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我們看到的事實是：

海洋資源的爭奪：許多國家憑藉優勢的海上武力和先進科技，大量開採國際海域底層的礦產資源，擴大海洋資源探勘範圍。

海峽島嶼的爭奪：許多國家為以爭奪海峽和島嶼，來保持國土主權的完整、強化戰略地位，並確保其領海和專屬經濟區。

海域轄區的爭奪：許多國家為了獲取更大的海洋利益，紛紛宣布 200 哩專屬經濟區及對大陸架外部界限提出要求，造成海域劃界糾紛不斷，以環太平洋岸邊最為嚴重，形成後冷戰時期對全球和平最嚴峻的挑戰。

這些問題環環相扣，不但使海洋成為國際競爭中的「新高地」，也使海洋變成隨時可能爆發戰爭的火藥庫，尤其在資源蘊藏豐富的太平洋廣大海域。我們看到環太平洋地區當前的政治、經濟現狀，存在著可喜和可憂的現象：

可喜的是，全球化與資訊革命的進展，促成環太平洋地區欣欣向榮的經濟成就，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是位居領導地位的工業先進國；亞太地區有所謂的亞洲四小龍——台灣、南韓、新加坡與香港；而近十年來中國也在經濟改革與自由化的潮流中表現了經濟起飛的驚人成績。中美洲各國也透過貿易自由協定與北美及南美逐漸走向區域整合的道路。

可憂的是，環太平洋地區，特別是在亞洲地區，仍然殘存著冷戰遺蹟，在今天全球僅存的 4 個共產國家，而北韓歷年發展核武的野心、南中國海域的島嶼爭端、中國的武力擴張。此外，無所不在的恐怖攻擊，南美若干國家的政局、社會不穩定，中美洲民主和經濟建設仍待努力，尤其仍有十多億人口的人權毫無保障，而各地海上災難頻傳

，都是令人惴惴難安的危機。

這就是 21 世紀整個世界和平的關鍵所在：占全球三分之一面積、40% 人口、擁有 30 餘個國家以及 50% 以上的經濟實力的太平洋已經成為全人類最重要的生命磁場！無疑地，太平洋的安全、穩定與繁榮，與全世界的安全、穩定與繁榮息息相關！

各位貴賓！21 世紀真是一個充滿挑戰與矛盾的世紀。戰爭或和平，對抗與和解，貧窮和富裕，整合或崩解？全看我們如何選擇和應對。5 年前全球都在討論千禧年的問題，聯合國特別頒訂「和平文化十年」計畫，雖然，台灣是全世界唯一非聯合國會員的國家，但我們在 2001 年的今天，召開「世界和平大會」，與會來賓包括 6 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與聯合國 NGO 領袖，及二十多國菁英就在圓山飯店這個地方認真探討和平之道。大會過後，我開始構思如何成立組織永續推動，逐漸形成「民主太平洋聯盟」的構想。經過 2002 年的籌備會議，2003 及 2004 年的二次民主太平洋大會，「民主太平洋聯盟」終於今天正式躍登人類歷史的舞台。對於有些人來說，或可能只是小事一樁，但對 2300 萬台灣人民而言，卻是重要的一大步。

各位或許不知道，60 年前的明天，才是改變台灣命運的關鍵性日子，因為日於日本戰敗投降，台灣才能脫離日本長達 50 年的殖民統治。然而日本為什麼會統治台灣？那是因為 1884 年朝鮮發生政變，中國與日本都派兵前往朝鮮，結果導致中日交戰，中國戰敗，日本強迫中國簽訂《馬關條約》，台灣等地被中國永久割讓出去。

一場朝鮮的瓜亂，引起兩個鄰國的戰爭，最後竟然犧牲了遠在海洋另一邊的台灣。這是多麼荒謬的歷史悲劇！

更加荒謬的是，60 年後突襲珍珠港的日本，與當年用原子彈轟炸廣島的美國，經過和解與合作，現在成為最堅強的戰略伙伴、和平盟友。相反地，當年被日本侵略的中國，現在正以驚人的陸海空軍事實力，不止威脅台灣，更進逼太平洋各個海域！

台灣飽嘗荒謬悲劇的苦難，如今站在新的歷史十字路上，我們非常榮幸能夠跟所有愛好民主、和平、繁榮的環太平洋各國領袖菁英共同省思過去人類的錯誤，共同期許太平洋的未來。

經過 3 次的會商研討，我們確立「民主太平洋聯盟」的核心價值是：民主、和平與繁榮。因為我們堅信沒有民主，就沒沒有和平；沒有民主與和平，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繁榮！

本於這三大核心價值，我們設定四大目標：

- 一、推廣人權、民主與法治。
- 二、促進區域之和平，並維護人類安全。
- 三、提倡海洋文化，促進太平洋永續發展。
- 四、促進會員國間產經、科技與人力之合作發展。

換句話說，我們希望透過「民主太平洋聯盟」，共同經營 21 世紀的太平洋，成為一個人力的、科技的與柔性的太平洋：

◎人力的太平洋：我們要強化民主法治，融合太平洋多元文化與海洋資源，經營太平洋成為一個人力豐美、安居樂業與永續發展的海洋。

◎科技的太平洋：我們要分享科技發明，彌平數位落差，善用科技以福國利民，防災避難，使太平洋成為一個高科技、高品質的海洋。

◎柔性的太平洋：我們要確立「共生主權」的觀念，發揮愛與和平的力量，維護太平洋的和平與安寧，使太平洋成為一個「合作分享、共生多贏」的柔性海洋。

各位貴賓！我們無論來自哪個國家，具有何種身分，也無分男女老幼貧富，我們都只是地球的短暫過客，也是經營者。我們生在太平洋，長在太平洋，讓我們透過「民主太平洋聯盟」，打造一座東西太平洋交流，南北地球會合，與海陸相通的藍色橋樑。

讓我們用民主、和平與繁榮開啟太平洋的藍色文明，使太平洋成為人力、科技與柔性的海洋！

讓我們開啟藍色文明太平洋新世紀！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敦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號B1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29號B1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104號2F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83號B1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4樓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86號4樓	/(02) 25006600



GPN：
2000100002